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 中绒 公告编号：2018-116

##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华融西部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宁夏中银绒业原料公司、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马生国合同纠纷案

#### （一）诉讼基本情况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披露了原告华融西部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宁夏中银绒业原料公司、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马生国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21,000 万元及重组宽限补偿金、违约金暂合计 237,881,093 元，依法判令被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马生国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由被告承担诉讼费、保全费等原告为实现上述债权所支付的费用，详见本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2018-57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华融西部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因上述合同纠纷案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详见本公司 6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2018-73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 （二）上述诉讼案件最新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8)宁民初字第 31 号]。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截止 2018 年 2 月 23 日，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依约应向华融西部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偿还本金 21,000 万元、重组宽限补偿金 2,996,093 元、违约金 24,885,000 元，共计 237,881,093 元。扣减掉华融西部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豁免的重组宽限补偿金 2,996,093 元和违约金 11,895,449.79 元后，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仍应向华融西部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21,000 万元、违约金 12,989,550.21 元，合计 222,989,550.21 元，对于该欠款，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应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111,494,775.11 元，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111,494,775.1 元；

2、对于 2018 年 2 月 24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重组宽限补偿金、违约金应继续计算并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付清。该期间的重组宽限补偿金以实际未付本金为基数按照 18% / 年的标准计算，违约金以实际未付本金为基数按照 6% / 年的标准计算；

3、如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未按上述约定清偿欠款，则自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后至实际付清全部款项期间的重组宽限补偿金、违约金仍应计算，重组宽限补偿金以实际未付本金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双倍计算；违约金以实际未付本金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双倍计算；

4、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马生国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上述债务，如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马生国有一期未按约支付，则华融西部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有权随时对全部应付款项申

请强制执行；

6、案件受理费 1,231,205 元，减半收取 615,602.5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620,602.5 元，由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马生国共同承担。

## 二、宁夏国云联合电力有限公司诉本公司《电能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合同纠纷事项

### （一）诉讼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18-109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原告宁夏国云联合电力有限公司因与本公司《电能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合同纠纷事项，将本公司诉至灵武法院，请求依法判决本公司清偿原告建设费用余额 624,300 元，并判决支付违约金 224,860 元及承担诉讼费用。

### （二）上述诉讼案件最新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宁 0181 民初 5433 号]，判决如下：

1、被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支付原告宁夏国云联合电力有限公司建设费用 624,300 元；支付违约金 187,290 元，共计 811,590 元；

2、驳回原告宁夏国云联合电力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2,292 元，减半收取 6,146 元，由被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 三、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灵武市支行诉本公司及马生国、张永春、马生明、韩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 (一) 诉讼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披露了原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灵武市支行诉本公司、马生国、张永春、马生明、韩华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依法判令本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违约金等共计 102,226,634.21 元，判令被告马生国、张永春、马生明、韩华对上述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详见本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2018-100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 (二) 上述诉讼案件最新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宁民初字第 82 号]，判决如下：

- 1、被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灵武市支行借款本金 97,785,000 元，利息 3,422,824.43 元、复利 48,028.98 元及罚息 323,593.60 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并支付自 2018 年 6 月 21 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的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计付)；
- 2、被告马生国、张永春、马生明、韩华对上述第一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被告马生国、张永春、马生明、韩华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4、如被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偿还原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灵武市支行上述借款本息，原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灵武市支行对被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抵押担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抵押财产具体为：1.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12244 号、第 00012245 号、第 00012246 号房屋所有权及灵国用（2007）第 0731 号土地使用权；2.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12232 号、第 00012233 号房屋所有权及灵国用（2007）第 0732 号土地使用权；3.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17977 号、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17978 号、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17979 号、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19148 号、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19149 号、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15924 号房屋所有权及灵国用（2007）第 0733 号土地使用权；4.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17931 号、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19150 号、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13847 号房屋所有权及灵国用（2007）第 0734 号土地使用权；5. 灵武市房权证崇兴镇字第 0005063 号、灵武市房权证崇兴镇字第 0005064 号房屋所有权及灵国用（2007）第 0735 号土地使用权]；

5、驳回原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灵武市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552,933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马生国、张永春、马生明、韩华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 **四、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将相关诉讼所涉本金及利息计入负债及财务费用，案件受理费及复利、罚息等在案件执行完毕后将影响公司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 1、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8)宁民初 31 号]。
- 2、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宁 0181 民初 5433 号]
- 3、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宁民初 82 号]。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